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出售

**安徽華源國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滿足及／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不一定可滿足)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40,000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華氏醫藥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買方：吳曉偉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據董事所知，買方屬個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

代價

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640,000元，該金額須根據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編製及隨後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進行下調。

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待售股份釐定。倘目標公司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的待售股份估值低於上文所述的待售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賣方及買方同意下調代價。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所需決議案及取得一切必需的股東或董事批准及同意；
- (b) 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的一切所需同意；
- (c) 於代價清算日期賣方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及
- (d) 直至代價清算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仍然與簽署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大致相同。

上述所有條件均可獲買方書面豁免。倘上文先決條件於(i)買賣協議生效日期後兩個月或(ii)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以較後者為準)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及買方對買賣協議的另一方概無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且賣方不得要求買方清償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從而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向包括本地醫院在內之客戶出售醫療設備(例如胃鏡及十二指腸鏡)。目標公司專注於中國安徽省之醫療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80	45,257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2,156)	18,524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214)	13,809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360,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將無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賬目。

於出售事項後及待審計後，根據代價的金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本集團預期錄得約536,000港元的收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及(iii)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36,000港元。本公司有意使用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根據市場狀況作出合適的商業決定及調整，以便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乃本公司一貫的業務策略。鑒於預期從出售事項取得的資本增益，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本集團釋放目標公司價值的良機，因而可將更多財務資源分配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的營運概無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滿足及／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不一定可滿足)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640,000元，該金額須根據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編製及隨後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進行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吳曉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的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華源國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51%
「賣方」	指	華氏醫藥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王國鎮先生。